

报告显示上半年 中国经济在探底中呈现企稳迹象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记者王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课题组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称,上半年中国经济在持续探底中开始呈现企稳迹象,但尚未形成牢固基础,必须在持续筑底中化解风险和积蓄力量。

这份在18日举行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上发布的报告,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中国宏观经济”为主题。报告指出,今年以来,我国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重返“2时代”、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降幅大幅收窄、企业利润增速转正以及房地产类数据的反弹都表明中国经济并不存在“硬着陆”的可能。

报告说,在部分宏观经济数据趋稳的同时,近期出现的一系列新现象值得关注。例如供需错位形势尚未实质性变化,钢铁等部分过剩行业产品价格却开始出现大幅波动;“降成本”持续推进,但企业盈利

能力仍在下滑;房地产投资增速超预期反弹,各类新开工项目大幅上扬,但民间投资增速却直线回落;对外投资增速加快,但出口增速却持续低迷等等。

报告认为,当前世界经济持续表现出“四低”特征,即低增长、低贸易、低通胀和低利率,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以及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的协调,给当前脆弱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

加剧了国际资本流动和汇率波动风险。因此,世界经济存在“二次探底”的可能,而中国经济难以在世界经济探底之前全面实现周期逆转。

报告建议,下半年我国需高度关注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民间投资增速回落等问题,把改革与调控的落脚点放到投资收益预期逆转、劳动生产率回升之上,积极构建短期扩大需求与中期提升潜在增速相契合的政策包。

暴雨

强降雨18日以来造成鄂、川、渝部分地区出现洪灾,其中湖北有4人死亡12人失踪。

高温

未来几天,江南、华南将持续高温晴热,大部地区最高气温将在35℃~39℃之间。

19日,四川叙永县321国道被洪水冲断。

图文均据新华社 制图 左文辉

“毒跑道”警示环境立法空白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新华社记者 张莹 刘石磊 彭茜

近日,发生在全国多地中小学校的“毒跑道”事件引发持续关注。调查显示,导致“毒跑道”事件的是一系列复杂因素。一些涉事学校已开始紧急拆除“毒跑道”。

然而,在事件定性和责任归属尚未有结论时就紧急拆除“毒跑道”,并不是一个常规的解决方式。为何这一事件在定性及处理上面临如此大难度?

为何检测合格?

许多人难以接受一个结论:“毒跑道”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从事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研究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余若慎博士对新华社记者表示,“毒跑道”五花八门的检测结果,凸显了我国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管理立法的空白。

在国内,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聚氨酯跑道是塑胶跑道的“主力军”。余若慎说,在TDI型聚氨酯跑道的疑似毒性成分中,未反应完全的游离态TDI单体对眼睛和呼吸道具有严重的刺激作用,可能引起呼吸道炎症。但无论是适用于室外的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还是《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对游离TDI的浓度都没有规定。

因此,即使对学校教室和跑道上方的空气采样检验“合格”,也不能说明这些区域内的空气安全无毒。

据介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只包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等10项空气中,最常见污染物标准,涉及有机化合物污染的只有颗粒态苯并[a]芘浓度一项。如果其他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并无标准可查。相比之下,发达国家的环境立法更加完善。例如美国《清洁空气法案》列出了包含187种化学物质的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名单,“毒跑道”疑似“元凶”TDI就列于其中。如果名单上的化学品进入环境,相关人员会面临严格的诉讼程序。

那么,立法和标准的缺失与滞后是否只能在出问题后暴露?立法能否避免“毒跑道”事件的发生?多位专家提到“适应性管理”,即法律和标准要有自我更新能力,并具备一定灵活性。

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汤姆·金斯伯格说,与较笼统的法律规定不同,具体、细致的标准必须是能够经常更新和调整的。这就需要好的机制和管理,在保证法律稳定性及一致性的同时又确保一定的灵活性。为相关法律和标准设定一个强制性的审查期限,根据社会发展情况、新的科学发现以及执法能力的提升进行

必要更新。
能否“一拆了之”?

在对“毒跑道”处理尚未有定论的情况下,部分建有塑胶跑道的学校已开始紧急拆除跑道,此外,全国还有不少涉事“毒跑道”处于停用状态。对此专家认为,处理“毒跑道”不应简单地“一拆了之”,必须从制度层面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余若慎说,应先对是否有必要拆除进行检测、评估,拆除前充分论证后续整改方案。那些已着手拆除跑道的学校,拆除过程中还需警惕“污染物迁移和扩散”,把跑道表面的塑胶层拆掉后,暴露出来的沥青和表层土同样可能含有化学污染物。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认为,从长远来看,除了完善立法和加强政府监管,还应强调企业和社会的责任。

薛澜说,在安全环保方面,企业必须负起责任。企业对自己产品的环境影响等利弊最为了解,应保证自己的产品无害,这不是指产品简单符合国家规定,而是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的时候,要保证危害最小、收益最大。在监管环节,应保证顾客和用户等社会力量对违反国家标准、有害的产品有举报渠道,举报后有部门真正去取证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立法难点在哪?

针对“毒跑道”事发后暴露的相关标准缺失,一些地方已经出台或正准备制定地方标准。专家认为,虽然标准的修订很必要,但也不可操之过急,应由国家部门统一协调,并以科学性和专业性作为支撑。

仍以TDI单体为例,深圳市的《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中规定它在预制橡胶卷材、块材或橡胶类防滑、填充颗粒中的限量为200毫克/千克。余若慎说,实际上TDI毒性很高,动物实验显示,这种化合物的大鼠4小时吸入暴露“半数致死浓度”仅为13.9ppm(1ppm为百万分之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今年3月发布的空气中急性参考暴露水平为2微克/立方米,短期暴露在这一浓度下就会有明显的呼吸道不适。因此安全的材料限量标准还需进一步研究。

那么,能否对发达国家现有的标准采取“拿来主义”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高世楫说,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标准是经过上百年的时间积累起来的,虽然等效采用很便利,但中国的环境安全,气候地理条件和人口有自己的特点,不能照搬,需要由专业化的队伍自主制定。

这样的个性化治疗,未来有望逐渐普及。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肖华胜表示,今后肿瘤以及遗传性疾病患者的血液或体液样本,在医疗机构完成采集后,可以由专业的第三方生物检测机构进一步检测并得到大数据分析,最后形成一套完善的靶向治疗方案。“示范中心的目标是,处理量达到20万份/年。”

上海启动基因检测示范项目 让肿瘤病人实现“精准治疗”

新华社上海6月19日电(记者何欣荣)对于肿瘤等重大疾病,如何精准用药,一直是医疗界的研究方向。记者近日从张江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采访获悉,基地内的第三方生物医学检测机构将与上海的三甲医院合作,共同建设“高发肿瘤及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示范中心”,通过基因检测获取的数据,为肿瘤病人寻找个性化

的治疗方案。

所谓基因检测,是指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DNA进行检测的技术。由于基因携带人的遗传信息,目前已有1000多种疾病可以通过基因检测技术进行诊断,应用最广的如新生儿遗传性疾病的检测。

针对肿瘤的基因检测能起到什么效果?中科院院士、国家人

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赵国屏展示了一个案例:一名49岁的女患者确诊“结肠直肠癌肝转移”,不能手术。基因测序数据表明,患者是“低拷贝基因型”。医生据此从多种候选药物中筛选出毒副作用较少、对患者药物治疗好的一种药物。经过数月治疗,患者的肿瘤标志物恢复到正常水平。

“长征七号”发射

海南文昌推出8个观测点供游客观看

中国新一代火箭“长征七号”将于6月下旬在海南文昌发射场发射

为迎接火箭“发射”,海南文昌拓宽道路、建成游客接待中心,发布最佳观测点……静待游客到来

8个火箭首发观测点

- 文昌清澜大桥西桥头公园
- 龙楼交界处航天科普中心
- 龙楼镇天福云龙湾度假村
- 龙楼镇山海天酒店营销中心西侧
- 龙楼镇山海天酒店沿海沙滩
- 龙楼镇党员港湾(石头公园西侧)
- 龙楼镇213地块(石头公园西侧)
- 龙楼镇希尔顿酒店沿海沙滩

- 总占地面积671亩
- 能够容纳2.53万人观看火箭升空
- 能够提供2624个停车位

资料来源 文昌市卫星发射办公室

新华社记者 崔莹 编制

外交部发言人 就印尼海军舰船袭扰枪击 中国渔船渔民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9日就印尼海军舰船袭扰枪击中国渔船渔民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18日印尼海军发言人称,印尼海军舰船当日在纳土纳群岛海域扣押1艘非法捕鱼的中国籍渔船和7名中国渔民,其间还进行过警告性射击。请中方对此予以确认。

华春莹说,中国渔船17日在南海中国西南传统渔场正常作业时,遭多艘印尼海军舰船袭扰和枪击,造成中国渔船受损,1名船员中弹受伤,另外1艘渔船和船上7名人员被印尼方抓扣。她说,接到消息后,中方紧急派遣在附近执法的海警舰艇赶

赴事发海域保护渔船渔民,营救伤员,并通过外交渠道向印尼方提出强烈抗议和严正交涉。18日晨,我受伤船员已紧急送至海南省当地医院救治,目前伤情得到控制。

华春莹表示,事发海域为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和中印尼双方海洋权益主张重叠海域。印尼军舰滥用武力,袭扰枪击中国渔民,侵害中国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违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方对此种滥用武力的行为强烈抗议和谴责。

“中方敦促印尼方不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海上渔业问题。”华春莹说。

跨省买卖 多次转手 层层加价 ——一起涉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追踪

新华社杭州6月19日电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方列

6月15日至17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天公开审理一起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一个涉及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的特大贩卖婴儿“产业链”呈现在公众面前。26名被告人中,既有来自边远山区的农民,也有曾在医院工作的妇产科医生。被拐卖婴儿大部分经跨省买卖,多次转手,层层加价。

2015年3月29日,苍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苍南县灵溪镇双益小区旁的一老房子内经常传出不同婴儿的哭声,而房主年龄偏大,不像婴儿父母,怀疑其中有蹊跷。

接警后,苍南警方立即着手侦查,发现房内有人员有拐卖儿童的嫌疑。去年4月4日下午,警方在房内抓获正在进行拐卖儿童交易的章某辉、朱某等9人,并解救出1名男婴。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跨省贩卖婴儿的“产业链”逐渐显露。

2013年7月左右,该团伙犯罪嫌疑人章某辉通过他人介绍,在莆田火车站附近花6万元买了1名男婴,同年11月20日以8.6万元卖给下家。随着“业务”越做越大,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贩卖团伙中。

此案中涉及的26名男婴大部分经跨省多次转手买卖,层层加价,婴儿被贩卖的价格,从一两万元到近十万元不等。其中,贩卖价格最高的为98000元。主要涉及云南、浙江、福建、河北等地。例如2014年6月,和某在云南怒江州兰坪县花1万元买了1名男婴,后以3.8万元卖给下家,而和某又以6.6万元卖给肖某,肖某加价至7.5万元又转卖给章某辉和朱某,最后朱某以8.3万元卖给他。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是此案多数被告人的共性之一。26名被告人中,无业的共有24人,多为小学文化或文盲。

人贩子贩卖的婴儿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庭审中发现遭贩卖婴儿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贫困边远山区的家庭;二是城里不愿承担抚养义务的父母。

梨某姐是人贩子章某辉和朱某的一个重要“货源”,她所贩卖的孩子都来自云南省怒江州。梨某姐被控贩卖的7名儿童中,有6名儿童经章某辉和朱某之手卖掉。

梨某姐在法庭上辩称,章某辉和朱某告诉她购买儿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亲戚没有孩子。自己贩卖的这些孩子都来自当地超生的贫困家庭,卖到沿海可以住在“三四层的楼房,有大床的富裕家庭里”。

作为案件的主要犯罪嫌疑人,51岁的章某辉同样认为自己在做“好事”。他说:“我没有文化,不认识字,别人生出来不要,有人想要孩子,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我不知道这是犯法。”

在诸多被告人中,曾经在温州某三甲医院工作多年,退休后被其他民营医疗机构返聘的妇产科医生李某格外引人注目,她被控贩卖多名儿童,收取十余万元。

李某对被指控的拐卖儿童事实辩解道,经她手的婴儿都是因为孩子有病或生孩子的家庭有困难等原因不要的,对方要求她帮忙介绍收养人,她并未从中谋取利益。

对于章某辉、梨某姐、李某等人的辩解,公诉机关认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等行为,只要实施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拐卖儿童罪。梨某姐、李某等人主观明知章某辉等人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还多次贩卖,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